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《行政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四川证监局”）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24】17号《关于对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洛阳国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行政措施决定书》”）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措施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“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洛阳国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：

2023年1月5日，你们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共同公告《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，披露你们及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四川金顶）实际控制人为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2023年2月22日，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再次公告收购报告书，对实际控制人信息作出同样披露，但据洛阳市国资委相关认定说明，

自 2022 年 12 月以来你们及四川金顶的实际控制人为洛阳市人民政府，2023 年 12 月 29 日，你们对收购报告书进行了相应更正披露。

你们在上市公司收购过程中，作为相关信息的披露义务人，对你们及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不严谨，在收购报告书中对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不准确，以上情形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，你们应当强化规范意识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上述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中涉及的相关事项，将严格按照四川证监局的要求，深刻反思并认真汲取教训，加强上市公司以及相关责任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推动公司健康、稳定、高质量发展。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，公司所

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
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15日